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